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4〕9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经十八届县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高唐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附件：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高唐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高唐县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2	高唐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3	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4	高唐县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	县交通运输局
5	新图书馆建设项目	县文化和旅游局
6	能源发展和充电设施专项规划	县发展改革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